

广饶县财政局

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畅通政府采购供应商救济渠道的通知

各镇街、开发区，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规范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行为，切实保护政府采购活动主体的合法权益，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，不断优化全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政府采购供应商救济渠道有关事项明确如下。

一、规范质疑答复

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、联系部门、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，不能因为委托而推卸质疑答复责任，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质疑答复工作，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。收到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或采购代理机构转送的质疑后，应当根据质疑事项自行或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，答复内容应当完整、客观、公正。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应当暂停签订合同。已经签订合同的，应当中止履行合同。

二、畅通救济渠道

政府采购供应商救济渠道包括监管部门现场受理、邮寄受理、

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等方式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公布供应商救济渠道，包括采购项目监管部门、通讯地址、投诉电话等信息。财政部门将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执行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、处罚，并予通报。

三、投诉受理方式

联系电话：0546—6922320

联系地址：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街 787 号广饶县财政局

邮编：257300

